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年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6时1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0分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MH	委员	下午2时45分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下午2时40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20分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下午2时35分	下午5时50分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45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郭永健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02分
陈梓华先生	委员	下午3时45分	下午5时12分
李锦松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25分
李少文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佩诗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55分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展和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湛淑媛女士	工程师 / 49(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冼超航先生	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钟嘉时先生	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邹健强先生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王志永先生	大埔分区特遣队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仲华先生	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警务处何耀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王永志先生代为出席。
-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耀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冼超航先生代为出席。
- (iii) 梁仲华先生将接替调职的陈盟锵先生出任本委员会秘书。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7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6/2016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进行公众参与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0/2016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环境局助理秘书长梁敏珊女士、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策动永续发展坊项目经理周韵芝女士及高级项目主任梁子谦先生。

4. 周韵芝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5.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香港现时推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情况。
- (ii) 有委员认为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推广工作仍在起步阶段，当局应加强这方面的公众教育。
- (iii) 有委员建议采用另类宣传手法教育消费者，例如借用一些动物被虐杀的图片或短片，他认为这样做会比一般宣传更有效。此外，他指旅行饮食电视节目间接鼓励消耗生物资源，因此有需要向电视台反映。

6. 周韵芝女士回应如下：

- (i) 政府及不同团体均有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措施，如在公务酬酢活动中采用符合可持续发展概念的环保菜单等。她期望社会各界共同响应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香港加强有关的宣传及推广工作。
- (ii) 环保标签有助消费者更容易识别及选购可持续产品。
- (iii) 她备悉委员对有关教育及宣传工作的意见。

7. 主席总括，委员会支持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

III. 《大埔滘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TPK/B》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2/2016 号)

8.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杨倩女士及城市规划师何文瑛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9. 杨倩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0.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多名委员批评规划署漠视村民反对，强行将他们的私人土地规划作自然保育区。
- (ii) 有委员指将私人土地划作自然保育区会影响村民的生活，他们将不能从事修坟、耕种、采药等活动。
- (iii) 有委员认为均衡发展非常重要，政府不能以保育为理由随便更改土地用途，漠视业权人的权益。他指如所涉私人土地有很高生态价值，政府可藉收购土地进行保育，公平对待业权人。
- (iv) 有委员认为应尊重村民的意见。他建议规划署先作充分咨询，并主动告知委员咨询结果，以供参考。
- (v) 多名委员认为规划署已有既定立场，咨询乡事委员会(“乡委会”)及区议会只是形式上的工作，并没有认真考虑接纳乡委会及区议会的意见。

11. 主席表示，大埔乡委会已于本年 11 月 2 日的会议上就《大埔滘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TPK/B》提出反对，并要求维持有关土地原有的农地用途。他同意保育与发展须平衡，但规划署事前没有咨询业权人便将私人土地改划作自然保育区，做法对他们不公平。

12. 杨倩女士回应如下：

- (i) 规划署知悉大埔尾附近建议划为自然保育区的地带内有私人土地，而该土地于集体官契上主要批租作农业用途。根据大纲草图，在这些土地上复耕、修葺和保养坟墓一般属经常准许的用途，不需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申请。
- (ii) 规划署本年初开始筹备大埔滘分区计划大纲草图时已去信征询大埔及沙田乡事委员会有关土地用途规划的意见。署方及后继续相关的规划工作，在城规会的同意下向相关区议会及乡委会提交该草图作正式咨询。署方稍后会将收集到的意见在大纲草图刊宪之前提交城规会作进一步考虑，并计划于该草图刊宪后进行第二轮咨询。

13. 有委员询问如果复耕是经常准许的用途，更改土地用途对该区的发展潜力有何影响。他又询问政府目前有没有针对私人土地的赔偿方案。

14. 杨倩女士回应，根据地政总署提供的资料，该区并非认可乡村，而区内的私人土地于集体官契上主要是批租作农业用途。此外，该区没有道路连接，只能经由陡斜的行人路前往，故此有一定的发展限制。她补充，规划署并无于本年 11 月 2 日大埔乡委会会议上知悉村民有打算发展有关土地。

15. 有委员指他没有在上述大埔乡委会会议上听到村民表示不会发展有关土地。

16. 有委员表示将私人土地划作自然保育区会使村民对他们拥有的土地的价值失去合理期望，有关土地最终可能变成他们的负资产。

17. 主席表示，规划署曾于 2014 年 5 月就有关审批地区草图咨询本委员会，当时委员会认为须尊重村民和持份者的意见，因此反对该图。主席就《大埔滘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TPK/B》所载的建议进行表决，结果有 1 票赞成，15 票反对，4 票弃权。主席宣布委员会反对有关建议。

IV. 《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 S/NE-CS/B》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5/2016 号)

18.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杨倩女士及城市规划师苏美玲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9. 杨倩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20. 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嶂上位置偏远，村民数目近年有所减少，惟原居民对将来发展乡村仍有合理期望。该处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只有 0.03 公顷，不足以应付乡村的长远发展需要。
- (ii) 有委员认为保育重要，但政府亦须顾及乡村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可剥削原居民的权益。
- (iii) 有委员认为规划署咨询不足，村民难以完全明白有关规划对他们有何影响。
- (iv) 有委员指政府剥削私人土地业权人的权益，而且没有向他们作出任何赔偿，故此坚决反对该草图。

21. 杨倩女士回应如下：

- (i) 规划署在规划土地用途时会考虑村民小型屋宇的需求和发展，但因为该区属郊野公园不包括土地，故此必须同时考虑其保育价值、景观特色、环境及基础设施等因素。
- (ii) 嶂上村是认可乡村，根据大埔地政处提供的资料，该村目前没有尚未处理的小型屋宇申请。嶂上村原居民代表提交予地政处的“十年小型屋宇需求预测”所载的拟建屋宇数目为两幢。
- (iii) 规划署在拟备《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 S/NE-CS/B》时已纳入原居民代表在本年 4 月提交的意见作考虑。在划出须予保育的地方后，署方已在合适的地方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以满足嶂上村原居民对小型屋宇的需求。

22. 委员次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强调乡村持续发展十分重要，扩展乡村式发展地带并不等于村民会用尽所批范围发展。考虑到将来向城规会申请扩展乡村式发展地带会十分困难，他认为不应按村民提交的“十年小型屋宇需求预测”限制整个乡村式发展地带的范围。他建议规划署加大乡村式发展地带的面积，以保留原居民的发展空间。
- (ii) 有委员表示 0.03 公顷地方只够兴建两幢小型屋宇。如该地带附近的土地属自然保育区或绿化地带，两幢屋宇附近不能再兴建新的屋宇，限制了乡村的长远发展。他认为委员会应为村民争取权益。
- (iii) 有委员表示规划署不可因为政府要改变土地用途而将该区原居民对屋宇的需求条件化。他指现时划出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只能兴建两幢屋宇并不足够，署方须要给予充足的土地以维持乡村未来的扩展性。

23. 有委员询问嶂上的自然保育区、绿化地带及乡村式发展地带内有多少私人土地。

24. 杨倩女士指现时没有个别土地用途地带内私人土地比例的资料，惟整个大纲草图范围内的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分别占 76.5%及 23.5%。回应委员有关祖坟的关注，她补充根据《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 S/NE-CS/B》，坟墓的修葺或保养一般是经常准许的用途。

25. 郭永健先生表示支持该草图。

26. 主席认为应尊重当区持份者及西贡北约乡委会的意见。他总结，委员会反对该草图。

V. 丁酉年大埔区元宵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3/2016 号)

27. 钟嘉时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8.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部分摊位上方有树枝遮挡光源而使场地偏暗，有关部门应跟进。
- (ii) 场内的水龙头不应长期开启，以免浪费食水，同时亦避免行人因地面湿滑而跌倒。
- (iii) 按实际情况适度放宽临时封闭货物起卸区的措施。
- (iv) 在场内场外竖设清晰的指示牌，方便市民寻找出入口。
- (v) 有关部门须就存放氦气作出妥善安排，并须确保场内不会有过多氦气，以免构成危险。

29. 钟嘉时先生回应，除个别摊位获准放置一罐氦气外，其他摊贩一律不得在摊位内贮存或使用瓶装氦气。

30. 黄耀明先生表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署方会适时修剪场地上方的树枝。

31. 王志永先生回应，临时封闭措施一般会在除夕晚人流高峰期实施，实施时间会因应实际情况及场地主管的指示而调整。此外，他指警方当晚亦会派员到场指挥交通。

VI. 丁酉年大埔林村放马莆新春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4/2016 号)

32.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他们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 大埔广场公厕翻新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6/2016 号)

33. 洗超航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4. 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赞扬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建筑署听取委员的意见，在该项公厕翻新计划下尽量避免减少厕格的数目。
- (ii) 该项公厕翻新计划值得支持，但他表示公厕因工程关系需要暂时关闭，食环署应在附近设置临时洗手间，并询问这些临时洗手间的具体摆放位置。

35. 洗超航先生指大埔广场公厕附近及大埔广场内亦有洗手间，但如有实际需要，食环署亦会考虑在附近设置临时洗手间。

36. 委员次轮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广场公厕位于大埔中心巴士总站旁，有很多巴士司机使用。如不在附近设置临时洗手间，他们便须到较远的地方如厕，这样会妨碍他们休息，甚至会影响行车安排及巴士服务。
- (ii) 男厕的干手机、纸巾架等设施可安装在另一边墙上，不用全部挤在洗手盘附近。
- (iii) 大埔广场公厕附近虽然有其他洗手间，但不熟悉周边环境的市民未必知道这些洗手间的确实位置。食环署可考虑在附近设置临时洗手间，亦可在翻新工程进行期间张贴告示，列出附近其他公厕及商场洗手间的位置，以方便市民。

37. 洗超航先生回应，食环署会在施工期间张贴告示告知市民附近洗手间的位置。如有需要设置临时洗手间，署方会征询附近居民的意见。另外，食环署和建筑署会跟进有关改动男厕洗手间设施的提议。他补充，根据现时的设计，翻新后的男女厕将各减少一个厕格，整个工程需时六个月，工程费用共 240 万。

38. 有委员表示大埔广场公厕外的通道出入口旁有一间食肆，基于安全理由，有关部门应在适当位置加装消防设备及后备照明系统。此外，他建议男女厕的位置可对调，以增加女厕的厕格数目。

39.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有否增建通用洗手间方便跨性别人士及家庭的政策。

40. 洗超航先生回应，食环署和建筑署会跟进有关于手机及纸巾架位置、加装消防设备、后备照明系统及男女厕对调位置的建议。他表示署方暂时没有增建通用洗手间的政策。

41. 主席总结，委员会尊重当区议员的意见，因此支持大埔广场公厕翻新计划。此外，他建议当区议员与有关部门代表到场视察。

(会后补注：有关人士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到场视察。)

VIII. 二零一七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1/2016 号)

42. 洗超航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43.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如何执行“绝不容忍”的政策，以对付非法张贴街招、乱抛垃圾、喂饲野鸽等行为。

44. 有委员指食环署的资源有限。他担心岁晚清洁大行动会影响其他恒常的清洁和灭蚊工作。

45. 洗超航先生回应，“绝不容忍”是指食环署会即时检控违规人士而不予预先警告。他指在岁晚清洁大行动中，署内各组别人员会集中在某区域进行清洁，效果会较为显著。

46. 有委员表示经常有市民投诉食肆或地产公司随意张贴街招，他已多次向食环署反映问题，但情况仍然没有改善。他询问“绝不容忍”的政策是否只在岁晚清洁大行动期间适用。

47. 洗超航先生表示，食环署恒常打击违规行为，而在岁晚清洁大行动期间，署方人手资源较充裕，届时应会加强执法。

48.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在清理街招后会否票控违例人士及跟进罚款事宜。

49. 洗超航先生回应，执法人员如当场看到有人非法张贴街招，会即时提出检控，但如并非当场看到，则只能根据街招上的联络资料发出警告信。一旦再次发现同一宗违规个案，署方便会直接检控街招的“受益人”。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街招上没有任何联络资料，署方可能会无法跟进。

50. 多名委员要求食环署在处理街招问题上一视同仁，不应只向违规区议员征收罚款而不检控违规商户。

51. 冼超航先生澄清，署方向违规区议员征收的是清理街招的行政费用而非定额罚款。此外，他邀请区议员一起视察岁晚清洁大行动的工作。

52. 主席认为食环署是持平的，他期望食环署多加留意委员提出的情况。他又请委员一起视察岁晚清洁大行动的工作。

IX.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7/2016 号)

53.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54.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关注清理横额的工作。他希望食环署解释如何计算清理横额的行政费用及提供详细分项。
- (ii) 有委员指大埔广场赛马会投注站外的小贩不断扩展营业范围。他请署方加强监察该处的情况。
- (iii) 有委员指本年 9 月到 10 月店铺阻街定额罚款的检控数字没有明显上升，他请食环署报告新法例的实施及检控情况。他举例指，翠屏花园近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外晚上有档贩将货品放在地上，路边的栏杆附近亦有很多卡板、唧车及手推车等，影响其他行人路使用者。他请署方处理问题。
- (iv)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跟进大埔综合大楼鼠患问题进展如何。

55. 冼超航先生回应如下：

- (i) 暂时未有行政费用的资料，但清理横额的行政费用已计及所有成本，包括职员薪金、车辆燃油费、邮费等。
- (ii) 食环署会跟进大埔广场及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外的阻街情况。
- (iii) 食环署一直跟进大埔综合大楼的鼠患问题。署方已将有关工作列入岁晚清洁大行动范围。

56. 钟嘉时先生报告，在 2016 年 9 月 24 日(即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实施日期)至同年 10 月底，食环署向大埔区内违例商户发出共 17 张定额罚款告票，而自新例实施后，情况大致良好，但仍有个别商户采取不合作态度，署方会加强执法。

57. 委员次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食环署单凭横额上的资料决定向“受益人”发罚款告票可能会有误收罚款的情况。他建议该署先通知当事人，让他们自行清理横额。
- (ii) 有委员表示曾收到食环署的罚款告票，但横额的“受益人”并不是他本人，而是同名同姓的前立法会参选人。
- (iii) 有委员请食环署审慎处理横额问题，应检讨单凭横额上的资料收取区议员行政费用的做法。此外，他认为现时行政费用的透明度不高，故要求署方提供明细表，列出各个项目的收费，以供委员参考。
- (iv) 有委员要求部门工作报告载列店铺阻街定额罚款的数字。
- (v) 有委员要求有关部门跟进废物回收店铺阻塞翠怡街的问题。

58. 冼超航先生回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在下次会议提供清理横额的行政费用的计算表。他指署方有责任维持环境卫生清洁，署方所收取的属行政费用，亦没有针对区议员提出检控。
- (ii) 报告所载“追讨移走宣传品的费用”主要是清理本年 9 月初立法会选举宣传品的行政费用。

59. 主席表示，委员如发现有些地方需要清洁，可邀约食环署职员到场视察，以便署方跟进。

X.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9/2016 号)

60.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王建生先生及罗伟基先生、艾奕康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助理工程师谢杰俊先生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梁卓成先生。

61. 罗伟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2. 有委员留意到两至三个月前船湾区包括三门仔路有铺设水管的工程进行。他询问有关工程是否已经完成。

63. 罗伟基先生表示，上述铺设水管工程已经完成，但水务署可能仍在该区进行其他工程合约，他会了解情况，稍后向有关委员报告。

64. 有委员询问是否所有相关水管工程均能如期在 2017 年 3 月底或之前完成。此外，她表示九龙坑地底东江水管曾破裂而致严重水浸。她希望水务署继续向委员会报告整项东江水管修复工程的进度。

65. 罗伟基先生回应如下：

(i) 水管接驳工程的目标完成时间仍然是 2017 年 3 月，惟路面修复工程可能会在 3 月后进行。如工程有延误，水务署会通知有关区议员。

(ii) 有关修复东江水管的工程进展，署方稍后会向有关委员报告进度。

66. 有委员表示过往大埔墟广福道及宝乡桥一带经常爆水管。他询问这些地方是否已换上新水管、曾爆裂的水管是否都属旧水管，以及日后又会否再次出现爆水管的情况。

67. 王建生先生指上述地方的旧食水管更换工作预计在 11 月中完成，旧咸水管则已在 2014 年 7 月换妥。他续指，根据记录，以往爆裂的水管均是旧水管。

68. 有委员希望水务署提供有关大埔区内已更换及未更换的东江水管位置及已更换水管的百分比。

69. 罗伟基先生表示暂时未有这些资料，稍后会联络有关委员跟进。

X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8/2016 号)**

70. 刘素梅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71. 陈乐谦先生报告跨部门联合单车清理行动的详情：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24 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了三次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302 张、280 张及 339 张告示，而在行动中分别充公了 23 辆、99 辆及 53 辆单车。
- (ii) 下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暂定于 11 月进行。
- (iii) 已清理摆放在区议员横额位置附近、运头塘隧道及岚山花园的单车。
- (iv) 下次联合行动将清理行人天桥编号 NF191 栏杆附近的单车。

72.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早前朗厦村违规倾倒的泥头仍未清理。他希望有关部门报告最新情况。
- (ii) 有委员请有关部门清理一个长期摆放在广福道金源游戏机中心外的大铁箱。此外，他指他在上次会议上已要求有关部门联合清理一些摆放在马路旁或绑到栏杆上的单车及宽频公司营销物品。他再次要求各部门跟进问题，研究如何有效地联合清理这些物品，并提出解决方案。
- (iii)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即将举行，区议员在 12 月 31 日才可重新挂上横额。有委员要求有关部门适时清理横额位置附近的单车及其他物品，确保区议员可不受阻碍挂上横额。
- (iv) 有委员询问进度报告是否已列出所有非法倾倒泥头个案，以及当中有多少属未处理或未能处理的个案。此外，他查询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个案的积存时间，以及有关部门需要多少时间处理所有 820 宗未完成个案。

73. 刘志庭先生表示，汀角路朗厦村的非法倾倒泥头个案是由规划署中央检控组及执管处负责跟进。他指规划署会检控非法倾倒泥头的人士，并在他们履行署方的要求后发出完成规定事项通知书。如署方再次发现违规情况或接获投诉后会即时采取行动。

74. 刘素梅女士回应，朗厦村的个案涉及私人土地，属集体官契旧批约农地，在该处倾倒泥头没有违反土地用途限制，地政总署在契约执行方面没有可跟进之处。她表示报告所载的非法倾倒泥头个案是在过去两个月内接获，投诉人怀疑有人在所涉位置非法倾倒泥头，惟同事巡查后并无发现，故此个案已完结。她指未能预计需要多少时间完成余下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个案，地政处会根据缓急次序处理这些个案。

75. 陈乐谦先生表示，他和食环署会跟进处理摆放在金源游戏机中心外的铁箱，亦会安排在本年 12 月进行一次行动清理区议员悬挂横额的位置。

76. 刘素梅女士补充，食环署代表在上次会议上表示会根据法例处理有关宽频公司营销物品。

77. 有委员表示，食环署根据法例处理有关宽频公司营销物品但成效不彰。他指这些物品并非放在固定地方，单凭食环署发出通告或由其他部门执法实难以清除。他认为需要跨部门研究如何共同处理问题。

XI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7/2016 号)**

78. 主席表示，提交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工程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他指秘书处收到一项由委员提出的工程建议，须经本委员会考虑是否作出推荐。该项建议的详情已载列于上述文件。

79. 委员会同意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该项工程建议。

XI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活动工作小组

80.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工作小组通过将近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社区中心的隧道(编号 NS153、NS154)及其周边通道纳入大埔民政事务处、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的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恒常清理名单中。以后每次联合清理行动会覆盖五个恒常清理黑点，以及五个由市民举报或由部门转介的黑点。
- (ii) 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豆豆惜物爱地球活动”将于本年 12 月内完成。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81. 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 (ii) 他自上次工作小组会议后开始跟进居民所提出与宝乡邨有关的问题，包括光污染及保安等。待宝乡邨正式入伙后，工作小组会召开会议讨论有关问题。
- (iii) 他已要求警方跟进有驾驶人士在宝乡邨外的分隔线泊车的问题。此外，他指安富道出口两旁停泊了不少车辆，或会阻碍救伤车驶入宝乡邨。他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82. 有委员亦表示在宝乡邨停车场附近有不少车辆停泊，阻塞宝乡邨及安富道出入口。他请警方跟进。

83. 主席表示，他早前与房屋署商讨在宝乡邨停车场地库的路□涂上萤光物料，让驾驶者容易看到该路□。

84. 有委员表示即使涂上萤光物料，驾驶者亦未必留意到地上的路□。他建议除收窄路□外，可在地上放置胶筒作提示。

85. 主席表示，房屋署已派员到场视察并会继续跟进路□的问题。

XIV.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9/2016 号)

86. 秘书更正，2017 年本委员会会议的开始时间应为下午 2 时 30 分，而非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9/2016 号所示的上午 9 时 30 分。

87.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及更正后的会议开始时间。

XV. 其他事项

(一) 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8/2016 号)

88.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康文署来信，邀请大埔区议会在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览开设“绿化推广摊位”，该展览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假维多利亚公园举行，本年的主题为“爱·赏花”。

89. 委员会同意参加上述活动，并将有关事宜交由委员会辖下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跟进。

XVI. 下次会议日期

9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9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1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2 月